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1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逸乾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累犯加重與否，法院就個案應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量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斟酌各項情狀，綜合判斷個別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又主文是否諭知累犯，對被告後續刑之執行至關重要，故即使法院於前階段論以累犯，後階段並未加重其刑，為符合不加重其刑之判決本旨，判決主文自以不論知累犯為宜（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354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乙○○前於110年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金訴字第5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上開前科經檢察官於本案起訴書犯

罪事實欄載明，並提出被告全國刑案查註表附於偵查卷中，一併送於法院，是被告有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堪認定。檢察官固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記載「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被告未記取前案執行之教訓，再為本案犯罪，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本案縱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然被告上開前案紀錄與本案所犯罪名，就犯罪類型、罪質、手段、侵害法益均有所不同，本院尚難僅以二者均為故意犯罪為由，而認被告有何對於被告是否有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而必須加重其刑之事由，故尚難認檢察官就此已盡其說理義務。且易服社會勞動與入監執行完畢者尚屬有別，則被告既未實際受有期徒刑之教化，即無從憑此遽認被告有何刑罰感應力薄弱之情形，爰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然仍得將其前科素行，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飲酒後駕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應避免飲酒後駕車行為，竟於飲用威士忌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猶貿然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構成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危險；兼衡以被告前有殺人、妨害性自主、竊盜、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前案紀錄，應認被告素行不良；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衡以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暨其教育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速偵262號卷第17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及本院卷附個人戶籍資料

〔完整姓名〕查詢結果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許翔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慧津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62號

被 告 乙○○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居臺中市○區○○街00巷0號7樓之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前因幫助詐欺等犯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嗣經撤回上訴而確定，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1月9日晚間8時許起至翌(10)日凌晨3時許止，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街00巷0號7樓之27租屋處內，飲用威士忌酒半瓶後，雖經整晚休憩，惟體內酒精仍未退盡，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113年1月10日上午7時許，無照(駕駛執照遭吊扣)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7時22分許，行經臺中市太平區旱溪東路與新光路口時，警方因發現乙○○所駕駛機車車主之駕駛執照為吊扣狀態而為警攔停，進而發現其身上有酒氣，遂對其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39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應論以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被告未記取前案執行之教訓，再為本案犯罪，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本案縱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檢 察 官 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楊雅綸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當事人注意事項：

09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0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

12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3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4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5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6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7 明。